

食品，安全嗎



環文二甲：邱怡儒、呂佳穎、張雅婷、翁子若、吳旻珊、王辰勻

政策背景

從20世紀70年代起，台灣已經開始重視食品加工，1975年立法院通過實施《食品衛生管理法》。但在1979年，臺灣相繼發生「米糠油中毒」、「假酒」事件，進而引發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興起食品安全，並揭開食品安全征戰序幕。

台灣食品安全

與台灣食品加工、進口、消費等等有關的品藥物管理署)。食物安全的議題，也是當前中華民國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目前台灣政府以世界衛生組織的促進食品安全的指導原則來將GMP制度(良好作業規範)、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為主要食品安全的治理模式，並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餐飲業HACCP認證標章。現時，負責食品和管理監督機關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



政策改革與目標

為了因應近年來發生的食品事件，政府在這段期間內陸續就制度面著手調整與改善，從民國99年到103年，食品衛生管理法已進行6次修正，今年並將食管法更名為食安法，除持續追蹤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外，也要求業者開始進行食品業者登錄，預計年底前達成10萬登錄目標，統計至目前已有8萬8千家業者完成登錄。

食安法中也規定業者須建置追溯追蹤系統，完整記錄上游供應商及出貨流向，將各項產品從原料輸入到銷售輸出之過程皆可透過系統快速查詢。而在最近的食安法修正中的另一項重點則是加強消費者保護機制，反轉舉證責任，未來業者應提出證據證明已盡最大努力確保食品安全，若無法舉證則需接受賠償責任，此政策也為廣大的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保障。

政策主張

政策辯論的基本主張與立場

指定性主張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破獲屏東主嫌郭烈成等6人經營地下油廠，專門向廢油回收業者順德企業和自助餐廳收購餿水，再自行熬煉成「餿水油」，此事件爆發一連串的黑心油效應。

評價性主張

- 每個人的身體都只有一個，在追求有機、養生的時代，必須更加關注把關食品添加和製造的問題，應審慎評估食品衛生管理法是否規範得當。

宣導性主張

- 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則**太輕**，應修訂。

立論理由

去年6月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雖已全面加重罰責，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忽視消費者權益，不顧食品產業經濟及國家商譽，繼而發生胖達人香精，大統及富味鄉油品混油事件，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力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符合民眾期待與要求，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為因應近年來發生的食品事件，政府在這段期間內陸續就制度面著手調整與改善，食品衛生管理法已進行6次修正，民國103年將食管法更名為**食安法**，持續追蹤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外，也要求業者開始進行食品業者登錄。

立論依據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懲罰缺乏自律的不肖企業，也使廠商或供應商重新自我檢視稽查自家食品是否有疑慮，達到嚇阻作用。另外備受爭議的「一事不二罰」，透過修法，讓政府能對黑心廠商，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以遏止黑心廠商，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加強食安管理，維護食品安全的工作，一定要採用事前主動預防的策略，輔以事後的檢核，加上嚴懲重罰才能見效。例如：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分級制度、輔導民間及大學實驗室，通過檢驗認證，擴大檢驗量能、強制登錄、全成分標示、追蹤及追溯系統、三級品管機制。食品安全管理的機制也需要仰賴業者的自主管理與消費者的行動共同來成就，以達到食安有保障。

反證理由

從民國99年到103年，食品衛生管理法已進行6次修正今年並將食管法更名為食安法。而因最近食用油頻頻出包，自社會大眾及媒體所施加壓力下，衛生福利部被迫要求將製造商標示、香料標示等強制納入食安法中。食安法其中的製造商標示這項法規，引起外界極大的關切。

像是最近都愛逛的美式超市好市多Costco，它的自由品牌Kirkland從未公布製造商是誰，而他要在台灣生存，就必須要遵守台灣的法規，但Costco說它跟誰簽屬契約，屬於商業機密，不需要對外公佈，因為製造商可能也有其他

很大品牌在市面流通，所以此法對它來說做不到，但大部分民眾又不希望Costco撤出台灣。官員表示，要解決此問題，唯一的做法就是要修法。

另一案例是香料標示問題，因衛福部公佈食管法施行細則中要求香料應標示所有內容物成分，但「可口可樂」的成分，在全球皆是機密，如依照衛福部標準就要公布可口可樂的配方，外商很緊張，甚至說「如有這樣的要求，只能放棄台灣市場，可口可樂不進入台灣。」但可樂在台灣受歡迎的程度無人不知，如果放棄進入台灣，我想最緊張的還是「可口可樂」的忠實粉絲。此二案例為食安法反證案。

對於食管法初審通過，餐飲業者須標示食材的來源與成分這項規定，還是不安心的人有**66%**，但是大眾認為不是安不安心的問題，而是這些政府的管道是否還可以相信？

